

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处

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山东省医药卫生科技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学院及部门：

为提升全省医药卫生科技创新能力，促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山东省医药卫生科技项目管理办法》（鲁卫科教字〔2023〕2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启动 2024 年度山东省医药卫生科技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转发如下：

一、申报类别

本次申报包括重点项目、面上项目和青年项目，列入厅级项目计划，执行期限一般为 2 年。

（一）**重点项目**。主要支持研究基础好、创新实力强的科研领军人才及团队，开展高质量科学研究。

（二）**面上项目**。主要支持具有一定科研基础和发展潜力的科研人员，开展较为深入的具有前瞻性、创新性的科学研究。

（三）**青年项目**。主要支持青年科研人员独立开展创新性研究，促进青年科研人才快速成长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请人是我省医药卫生行业正式人员。

（二）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研究基础，且具有完成课题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。

（三）申请重点项目和面上项目，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其中，重点项目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，面上项目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；申请青年项目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，男性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，女性年龄不超过 38 周岁。每年每名申请人同时参与申报项目不超过 2 项，其中每年只能牵头申报 1 项。申请人作为项目第一负责人承担的项目尚未通过结题或验收的，不得申报/参与新项目。

（四）有科研失信行为记录者在惩戒期内不可申报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项目立项依据充分，有明确的研究目标及合理的研究方案；研究方法、技术路线合理可行；具有一定的前期研究基础，在规定的研究周期内可取得预期成果；预期成果具有科学性、先进性和实用性，有推广应用价值；项目知识产权归属明确，研究经费预算合理。

（二）严格遵守科研诚信和医学伦理有关规定，严禁各种造假、抄袭、剽窃和其他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科研失信行为。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项目，有机构医学伦理委员会的审查意见，立项后在“国家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平台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”进行登记备案；涉及病原微生物

实验的研究项目，有相关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证明；涉及实验动物的项目，有符合要求的医学实验动物及其设施；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的研究项目，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进行管理。

（三）申报手续不完备、申报材料不完整、申报书填写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受理。

（四）项目采用限额申报方式，我校推荐名额 15 项，学校经根据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评选，择优推荐。

（五）本次申报不包含中医中药项目和干细胞临床研究项目。

四、材料上报

申请人以学院为单位由科研秘书汇总后，将申请上册、下册及汇总表纸质版一式一份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1 点前报送至长清校区行政楼 201 室，上述材料电子版以压缩包形式发送至邮箱 mfjwork@126.com.

五、联系方式

学校联系人：马凤君

联系电话：0531-89628773、18765802858

邮 箱：mfjwork@126.com

地 址：长清校区行政楼 201 室

附件：

1.2024 年度山东省医药卫生科技项目申报指南

2.山东省医药卫生科技项目学科分类与代码

- 3.山东省医药卫生科技项目申请书（上册）
- 4.山东省医药卫生科技项目申请书（下册）
- 5.2024 年度山东省医药卫生科技项目汇总表

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处

2024年5月6日